

双 语 美 文 阅 读 书 系

思 想 之 光

最 典 典 的 文 献
The most classical literature

所谓经典文献，既包括我们传统的儒家经典，也包括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西方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以及在人类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自然科学著作。这些独具魅力的文献不仅内容深刻，而且具有历史的传承性与价值的恒定性，至今仍焕发着灿烂的光芒。

主 编：张 德 玉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双
语
美
文
阅
读
书
系

思想之光
最经典的文献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思想之光: 最经典的文献: 英汉对照/张德玉主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 1
(双语美文阅读书系)
ISBN 978-7-204-09426-4

I. 思… II. 张…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②文献-汇编-世界 IV. H319.4; Z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052 号

双语美文阅读书系

主 编	张德玉
责任编辑	崔泽仁
封面设计	宗沅雅轩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320
字 数	2500 千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套
书 号	ISBN 978-7-204-09426-4/1·1918
定 价	440.00 元 (共 20 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联系电话: (0471) 4971562 4971659

目·录

政治文献

《五月花公约》	3	Mayflower compact	4
《权利法案》	5	Bill of rights	7
《独立宣言》	9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3
《权利法案》	17	The bill of rights	19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21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24
《大西洋宪章》	27	The Atlantic charter	29
《开罗宣言》	31	Cairo conference	32
《联合国宪章》	33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35
《波茨坦宣言》	37	Potsdam declaration	39
《世界人权宣言》	41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47
《中英联合声明》	53	Joint declaration	56
《儿童权利公约》	59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75

名家典籍

创世纪	99	Genesis	101
论权势、身价、 尊重及资格	103	Of power, worthdighigy, honour and worthiness	110

目·录

论品行的差异	117	Of the difference of manners	122
论国家的成因、 产生和定义	128	Of the causes, generation, and definition of a commonwealth	132
论赏罚	136	Of punishments and rewards	143
论分工	150	Of the division of labour	156
论货币的起源及其效用	164	Of the origin and use of money	169
论财富的自然发展	175	Of the natural progress of opulence	179
论政治社会的起源	184	Of the beginning of political societies	196
论慷慨与吝啬	209	Concerning liberality and meanness	212
论君主应当怎样守信	214	Concerning the way in which princes should keep faith	217
论命运	220	Of fortune	223
《论法的精神》	226	The spirit of laws	228
《社会契约论》	229	The social contract	233
《爱弥儿》	237	Aimier	244
《共产党宣言》序言	250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251

政治文献

《五月花公约》

1620 年

文献背景：

1620 年 11 月 11 日，“五月花”号帆船上的乘客由于海上的缘故，在今天的科德角外普罗温斯顿港抛锚。为了建立一个大家都能受到约束的自治基础，船上的 41 名男乘客在上岸之前签订了一份公约。

在这份后来被称为《“五月花号”公约》的文件里，签署人立誓要创立一个公正、自由的自治团体，这个团体是基于被管理者的同意而成立的，而且将依法而治。因此，《“五月花号”公约》被人们称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份政治性契约”。

以上帝的名义，阿门。

我们这些签署人是蒙上帝保佑的大不列颠、法兰西和爱尔兰的国王——信仰和教会的捍卫者詹姆斯国王陛下的忠顺臣民。

为了上帝的荣耀，为了增强基督教信仰，为了提高我们国王和国家的荣誉，我们漂洋过海，在维吉尼亚北部开发第一个殖民地。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

为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地实施、维护和发展，将来不时依此而制定颁布的被认为是对于这个殖民地全体人民都最适合、最方便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公职，我们都保证遵守和服从。

据此于主后 1620 年 11 月 11 日，于英格兰、法兰西、爱尔兰第十八世国王暨苏格兰第五十四世国王詹姆斯陛下在位之年，我们在科德角签名如下。

Mayflower compact

1620

In the name of God, Amen.

We whose names are underwritten, the loyal subjects of our dread sovereign Lord, King James, by the grace of God,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Ireland king, defender of the faith, etc., having undertaken.

For the glory of God, and advancement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nd honor of our king and country, a voyage to plant the first colony in the Northern parts of Virginia, do by these presents solemnly and mutually in the presence of God, and one of another, covenant and combine ourselves together into a civil body politic.

For our better ordering and preservation and furtherance of the ends aforesaid; and by virtue here of to enact, constitute, and frame such just and equal laws, ordinances, acts, constitutions, and offices, from time to time, as shall be thought most meet and convenient for the general good of the colony, unto which we promise all due submission and obedience.

In witness where of we have hereunder subscribed our names at Cape-Cod the 11 of November, in the year of the reign of our sovereign lord, King James, of England, France, and Ireland the eighteenth, and of Scotland the fifty-fourth. Anno Domini 1620.



《权利法案》

1689 年

文献背景：

英国“光荣革命”之后，英国议会为了避免当年（1660年）邀请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前车之鉴，决定以法律形式限制国王的权力，保证自己的权力。1689年10月，议会通过了“权利宣言”并制订为法律，即《权利法案》。

《权利法案》是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法案之一，被认为是美国宪法的前身。它改变了人类历史，对英国和世界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国会两院经依法集会于西敏寺宫，为确保英国人民传统之权利与自由而制定本法律。

1. 凡未经国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
2. 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3. 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

4. 凡未经国会准许，借口国王特权，为国王而征收，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超出国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

5. 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

6. 除经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皆属违法。

7.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8. 国会议员之选举应是自由的。

9. 国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议事之自由，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

10. 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更不应滥施残酷

非常之刑罰。

11. 陪審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審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

12. 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做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

13. 为申雪一切诉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国会应时常集会。

彼等（即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等）并主张、要求与坚持上述各条为彼等无可置疑之权利与自由；凡上开各条中有损人民之任何宣告、判决、行为或诉讼程序，今后断不应据之以为结论或先例。



Bill of rights

1689

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 whereas the Lords Spiritual and Temporal and Commons assembled at Westminster:

That the pretended power of suspending the laws or the execution of laws by regal authority without consent of Parliament is illegal;

That the pretended power of dispensing with laws or the execution of laws by regal authority, as it hath been assumed and exercised of late, is illegal;

That the commission for erecting the late Court of Commissioners for Ecclesiastical Causes, and all other commissions and courts of like nature, are illegal and pernicious;

That levying money for or to the use of the Crown by pretence of prerogative, without grant of Parliament, for longer time, or in other manner than the same is or shall be granted, is illegal;

That it is the right of the subjects to petition the king, and all commitments and prosecutions for such petitioning are illegal;

That the raising or keeping a standing army within the kingdom in time of peace, unless it be with consent of Parliament, is against law;

That the subjects which are Protestants may have arms for their defence suitable to their conditions and as allowed by law;

That election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ought to be free;

That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bates or proceedings in Parliament ought not to be impeached or questioned in any court or place out of Parliament;

That excessive bail ought not to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That jurors ought to be duly impanelled and returned, and jurors which pass upon men in trials for high treason ought to be freeholders;

That all grants and promises of fines and forfeitures of particular persons before conviction are illegal and void;

And that for redress of all grievances, and for the amending, strengthening and preserving of the laws, Parliaments ought to be held frequently.

And they do claim, demand and insist upon all and singular the premises as their undoubted rights and liberties, and that no declarations, judgments, doings or proceedings to the prejudice of the people in any of the said premises ought in any wise to be drawn hereafter into consequence or example; to which demand of their rights they are particularly encouraged by the declaration of his Highness the prince of orange as being the only means for obtaining a full redress and remedy therein.

《独立宣言》

1776 年

文献背景：

《独立宣言》是一份于 1776 年 7 月 4 日由托马斯·杰斐逊起草，并由其它 13 个殖民地代表签署的最初声明北美 13 个殖民地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的文件。

《独立宣言》是一份伟大的政治文件，它提出的原则成为以后美国意识形态的基础，为美国此后 200 多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它还深刻地影响了法国大革命，并对亚洲、拉丁美洲的民族独立运动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有关人类事务的发展过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和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意旨，接受独立和平等的地位时，出于人类舆论的尊重，必须把他们不得不独立的原因予以宣布。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力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其赖以奠基的原则，其组织权力的方式，务使人民认为唯有这样才最可能获得他们的安全和幸福。为了慎重起见，成立多年的政府，是不应当由于轻微和短暂的原因而予以变更的。过去的一切经验也都说明，任何苦难，只要是尚能忍受，人类都宁愿容忍，而无意为了本身的权益便废除他们久已习惯了的政府。但是，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滥用职权和强取豪夺发生，证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那么人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

新的保障——这就是这些殖民地过去逆来顺受的情况，也是它们现在不得不改变以前政府制度的原因。当今天不列颠国王的历史，是接连不断的伤天害理和强取豪夺的历史，这些暴行的唯一目标，就是想在这些州建立专制的暴政。为了证明所言属实，现把下列事实向公正的世界宣布。

他拒绝批准对公众利益最有益、最必要的法律。

他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迫切而极为必要的法律，要不就把这些法律搁置起来暂不生效，等待他的同意；而一旦这些法律被搁置起来，他对它们就完全置之不理。

他拒绝批准便利广大地区人民的其他法律，除非那些人民情愿放弃自己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但这种权利对他们有无法估量的价值，而且只有暴君才畏惧这种权利。

他把各州立法团体召集到异乎寻常的、极为不便的、远离它们档案库的地方去开会，唯一的目的是使他们疲于奔命，不得不顺从他的意旨。

他一再解散各州的议会，因为它们以无畏的坚毅态度反对他侵犯人民的权利。

他在解散各州议会之后，又长期拒绝另选新议会；但立法权是无法取消的，因此这项权力仍由一般人民来行使。其实各州仍然处于危险的境地，既有外来侵略之患，又有发生内乱之忧。

他竭力抑制我们各州增加人口；为此目的，他阻挠外国人入籍法的通过，拒绝批准其他鼓励外国人移居各州的法律，并提高分配新土地的条件。

他拒绝批准建立司法权力的法律，藉以阻挠司法工作的推行。

他把法官的任期、薪金数额和支付，完全置于他个人意志的支配之下。

他建立新官署，派遣大批官员，骚扰我们人民，并耗尽人民必要的生活物质。

他在和平时期，未经我们的立法机关同意，就在我们中间维持常备军。

他力图使军队独立于民政之外，并凌驾于民政之上。

他同某些人勾结起来把我们置于一种不适合我们的体制且不为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之下；他还批准那些人炮制的各种伪法案来达到以下目的：

在我们中间驻扎大批武装部队；

用假审讯来包庇他们，使他们杀害我们各州居民而仍然逍遥法外；

切断我们同世界各地的贸易；

未经我们同意便向我们强行征税；

在许多案件中剥夺我们享有陪审制的权益；

罗织罪名押送我们到海外去受审；

在一个邻省废除英国的自由法制，在那里建立专制政府，并扩大该省的疆界，企图把该省变成既是一个样板，又是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以便向这里的各殖民地推行同样的极权统治；

取消我们的宪章，废除我们最宝贵的法律，并且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各州政府的形式；

中止我们自己的立法机关行使权力，宣称他们自己有权就一切事宜为我们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们已不属他保护之列，并对我们作战，从而放弃了在这里的政务。

他在我们的海域大肆掠夺，蹂躏我们沿海地区，焚烧我们的城镇，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他此时正在运送大批外国佣兵来完成屠杀、破坏和肆虐的勾当，这种勾当早就开始了，其残酷卑劣甚至在最野蛮的时代都难以找到先例。他完全不配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在公海上俘虏我们的同胞，强迫他们拿起武器来反对自己的国家，成为残杀自己亲人和朋友的刽子手，或是死于自己的亲人和朋友的手下。

他在我中间煽动内乱，并且竭力挑唆那些残酷无情、没有开化的印第安人来杀掠我们边疆的居民；而众所周知，印第安人的作战规律是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格杀勿论的。

在这些压迫的每一个阶段中，我们都是用最谦卑的言辞请求改善；但屡次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屡次遭受损害。一个君主，当他的品格已打上了暴君行为的烙印时，是不配做自由人民的统治者的。

我们不是没有顾念我们英国的弟兄。我们时常提醒他们，他们的立法机关企图把无理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的头上。我们也曾把我们移民来这里和在这里定居的情形告诉他们。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善感和雅量呼吁，我们恳求他们念在同种同宗的份上，弃绝这些掠夺行为，以免影响彼此的关系和往来。但是他们对于这种正义和血缘的呼声，也同样充耳不闻。因此，我们不得不宣布和他们脱离，并且以对待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的态度对待他们：和我们作战，就是敌人；和我们和好，就是朋友。

因此，我们，在大陆会议下集会的美利坚联盟代表，以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非经他们授权，向全世界最崇高的正义呼吁，说明我们的严正意向，同时郑重宣布，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并且按其权利也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它们取消一切对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它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从此全部断绝，而且必须断绝，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

为了支持这篇宣言，我们坚决信赖上帝的庇佑，以我们的生命、我们的财产和我们神圣的名誉，彼此宣誓。

